

沭阳县9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

合

同

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政府采购合同

专用条款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：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（简称甲方）

中标单位（全称）：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沭阳县9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捌拾元整（¥ 00）的标的（货物/服务）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序号	站点名称	参数	数量
1	十字入章集	五参数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高锰酸盐、流量计	1 年
2	章集入李恒	五参数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高锰酸盐、流量计	1 年
3	大涧河地涵 东侧	五参数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高锰酸盐、挥发酚、流 量计	1 年
4	贤官入华冲	五参数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高锰酸盐、流量计	1 年
5	华冲入高墟	五参数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高锰酸盐、流量计	1 年
6	经开区上游	五参数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高锰酸盐、流量计	1 年
7	经开区下游	五参数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高锰酸盐、流量计	1 年
8	纲要河	总磷	1 年
9	新滂沟河	总磷	1 年
10	配件、耗材		1 项
11	废液处置		1 项
12	站点管理软 件更新		1 套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运维服务期 1 年

二、技术资料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有关资料。

三、转包或分包

（一）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包或部分转包他人。

（二）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作为预付款；余款待运维服务期满并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（合同款支付方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）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。

五、服务及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/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乙方的运维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和监督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，每延迟交付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。

（三）非因甲方原因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致使工期延误，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四）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，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，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审核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十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（谈判）文件、投（竞）标文件及投（竞）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科各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通用条款

十三、词语涵义

(一) 合同：甲乙双方签署的、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。

(二) 合同价：根据合同规定，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。

(三) 甲方：采购单位，即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。

(四) 乙方：提供货物/服务的公司或实体，即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五) 不可抗力：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、雨、雪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付款

(一)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(二)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或服务。交货或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。

十五、索赔

(一)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，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(二)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，如乙方未作答复，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，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。

十六、误期赔偿

除合同规定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甲方将从货款

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，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.5%计收，甲方为此可单方终止合同。

十七、不可抗力

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，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十八、税费

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。

十九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二十、合同争议

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十一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沭阳县迎宾大道 1106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0516-432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
30 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

科普楼 603、603A 房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0771-161

2025 年 11 月 24 日